

北海文史

第七辑

林翼中编《广东全省地方纪要》

民国二十三年(1934)十二月广东省民政厅第一科庶务股出版

按：民国二十年(1931)十月至二十三年十月，广东省民政厅厅长林翼中巡视广东五十余县，实地考察，收集省内各属风俗、物产、实业、财赋、交通、防务、卫生、教育、名胜等资料，汇成《广东全省地方纪要》。本书内容较为翔实，可补地方志乘之不足。现将该书合浦县(附北海市)部分全文转录于后。原书附有旧县图，因版面较大，不便复制，恕不附列。

陈忠烈

第十六编合浦县附北海市

(1) 面积位置及地势

合浦县，廉州旧治也。县境东界廉江，北连桂境，西北接灵山，西南邻钦县，其南则滨大海，北海市即在其南端，包括北海市区及涠洲、斜阳两岛。该市隶属于合浦县为叙述便利计，并为一编，合浦县及北海市面积，凡二万一千五百余方里。粤中各县，地域之广，以合浦为最。

境内北部多山，南部则旷土弥望。罗成江发源于广西博白县边境，经总江，贯县境，而出于海。又武利江，自县境流入灵山，经武利圩，汇新亮江，复折而入合浦，南流汇罗成江而入海。

涠洲岛，处雷廉琼各属海面之中：东南距琼属之临高，水程约二百余里；北距北海，东距遂溪之江洪，水程约八十余里，为各属水程之中站。洲之南端，有港曰南湾港，东西两冈拱持，状如蟹形，东曰东拱手，西曰西拱手。东西两拱手之间，有岭曰珠岭，适当港口之中，而稍偏于东。港内水量深广，较大之船亦可停泊。故雷廉琼各属渔船，出海捕鱼，往往至此停船。惟港口广阔，又正向南，值西南风起，无以遮挡。须秋冬起始能泊船。故春夏二季，岛内商业，异常冷落，此则为地势所限也。若由东拱手，筑堤直达珠岭，则全年均可泊船，而岛内商业，必日益兴盛。

斜阳岛与涠洲岛为邻，相距约十余里。该岛地势，东南方面，稍为倾斜，有龟门，三条柴，东南埠，深水等处，可以登陆，西北方面，则崖石壁立，无

可攀登者。

(2) 人口及风俗附外人居留状况

合浦县及北海市人口，约有七十万零四千六百人。居于涠洲斜阳两岛者，亦有八千余人。外人在境内居留者，计有法国领事，海关税务司，及教士等十余人。县城内有德国教堂一所；城外有英国教堂，及粤南信义会各一所。北海市有法、德、英、美等国教堂，及英、法等国医院，各一所。

本县上八团，民性勇武，崇尚勤奋，惟风气闭塞，文化颇为落后，下八团，民性纯厚，而习俗日超侈奢；中下人家，生计殊感困难。县民迷信尚盛，如宴请道巫打斋，建醮，祈福，禳灾等事，仍未革除，城市地方，由农历元旦至元宵，有乡民三五成群，敲鼓同乐，沿门索赏，名曰“闹新年”。男女集还，前赴乡间偷摘青菜，名曰“偷青”，亦防习也。

(3) 实业物产及富力

县民业农者多，年产谷米及其他农产，除供邑人粮食外，尚有余额，销流他处。工业有制粗纸，烟丝，爆竹，铁镬，制丝，织布，瓷器，玻璃，制面，制枳等业；然规模不大，收容工人，为数无多。商业，则以北海为盛，县城次之。

北海为粤省南路商港，早已开埠，惟因毗连广州湾，商务受其影响，日见衰落。

县境沿海村民，多以渔业为生，然风涛险恶，器用又拙，所获甚微。独涠洲斜阳两岛，则为本省渔业区域。各处渔船，每年来涠洲捕鱼，其期间不过四五个月，而所获不下二百万元。涠洲附近海洋，随处均可捕。惟因春夏不能泊船，故涠洲居民，无经营渔船者，只用小艇，垂钓而已。

本县市荒地甚多，现经报垦造林者：(一)森发种植公司，于民国十三年，承垦荒地一千一百亩；(二)同益垦牧公司，于清光绪三十二年，承垦荒地五百七十九亩；又(三)吴家官，于民国八年承垦荒地三亩；(四)马湖生，于民国十七年，承垦荒地四亩；(五)李叔平，于民国十七年，承垦荒地三百四十亩；又(六)广发公司，于民国十八年，报垦荒地三百八十四亩；(七)生生公司，于民国十八年，报垦荒地五百八十五亩；(八)南发堂，于民国十八年，报垦荒地三百一十三亩；(九)农林公司，于民国十九年，报垦荒地九方里；(十)林益公司，于民国十九年，报垦荒地二百九十方里；(十一)蔡秉元等，于民国十九年，报垦

荒地十方里；(十二)凌禹潘等，于民国十九年，报垦荒地一千零六十三亩；(十三)黄荫廷等，于民国二十年。报垦荒地四百亩；(十四)兴业堂，于民国二十年，报垦荒地六百七十余亩；(十五)黄玉槐，于民国十九年，报垦荒地地一百八十五亩；(十六)邓振华等，于民国二十年，报垦荒地九千一百亩；(十七)苏耀堃等，于民国二十年，报垦荒地三千六百亩；(十八)钟祥初等，于民国二十年，报垦荒行一千四百亩；(十九)郭禹功等，于民国二十年，报垦荒地一千二百亩；(二十)吴庆星等，于民国二十年，报垦荒地十九亩；(二十一)李垂昆等，于民国二十年，报垦荒地四百亩；(二十二)姜勋甫等，于民国二十年，报垦荒地五百亩；(二十三)王顾龙，于民国二十年，报垦荒地八百亩；(二十四)务本堂，于民国二十年，报垦荒地六百亩；(二十五)黄闰南等，于民国二十年，报垦荒地三百亩；(二十六)苏耀望等，于民国二十年，报垦荒地二百三十余亩；(二十七)花毓春等，于民国二十年，报垦荒地九十五亩；(二十八)吴庆星，于民国二十年，报垦荒地五百四十三亩；(二十九)吴福兴，于民国二十年，报垦荒地六百六十九亩；(三十)黄德生等，于民国二十年，报垦荒地六百二十五亩。

县城东门外，有苗圃一所，面积约五六亩，城南之笔架岭，及城东之天鹅岭两处，业已辟为模范林场。连年植树运动日，各界团体，均在该两处举行种树。

出产，每岁计谷类约九千万斗，粟、麦、豆、花生等项约二千万斗，爆竹约十万斤，粗纸约一万六千余斤，烟丝五千余斤，瓷器每年出产约值银十余万元，黄麻四万余斤，鸭毛一万七千斤，生猪数万头，甘蔗约五十万枝，每年以花生制油，及以甘蔗制糖，颇为大宗，惟制成量若干，尚待调查。

海产有：鱼、虾、蟹、蛤、螺、蚬、蚌、沙虫、墨鱼、龟鱼等，惟产额多无可考。蚌中常含有珍珠，自古称为“廉珠”，其质地较他处所产者为优美。

上八团人民，多操农业及渔业。下八团人民，惟居于沿海乡村者，始兼事渔业。劳苦节俭，本足自活。然下贫无兼长之业，中层无存岁之资。且土匪未靖，杂捐未除，实未能使民富裕也。

(4) 行政组织

合浦县政府之组织：县长以下，设秘书、总务科长、自治科长、公安局长、建设局长、财政局长、教育局长、各一人，科员课员十一人，事务员八人，特务员八人，雇员十人。公安局，设课长三人，课员三人，雇员二人，侦缉二人，

其经费则在地方款项下开支。

本县土地局，近已成立，设局长一人，课长二人，技士一人，一等课员二人，二等课员二人，三等课员六人，雇员六人，杂役四人。每月经费一千六百六十元，在库款项拨支。

北海市政局，近始筹办，业将濶洲斜阳管理局撤销，由该局兼管该两岛行政事宜。市政局经费，在地方款项下开支；并准照濶洲斜阳管理局前领经费，折半补助。局长由民政厅派充，得兼任北海公安分局分局长。该局隶属于合浦县政府，设课长二人，技士一人；视事之繁简，酌设课员雇员若干人。

(5) 警 卫

警卫武力：计有县兵一连、九十名；县警卫队六十名，田防警卫队一百二十名。枪械完备，训练认真，捍卫地方，颇称得力。惟县警卫队人数太少，不敷分治各要区。经集议扩充。议定成立警卫基干队两中队，设大队部统率之。至各乡警卫常备队，约有六百余名。所用枪械，以土造者为多。其经费，概由各乡自行就地筹给。

县属共设公安分局六处，分驻所三处。另在北海市，设公安分局一处。派出所二处。分驻所二处。兹就各分局状况，列表如下：

(一) 县属各公安分局及分驻所状况表

名称	第一分局	第一分局 局 第一分驻所	第一分局 第二分驻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一分驻所	合计
所在地	县城	石康	常乐	南康	张黄	小江	寨圩	西场	沙岗	
警员	六	二	二	三	四	三	三	三	一	二七
警兵	四二	三	三	五	六	五	五	四	二	七五
枪械	一五枝	三	三	五	四	四	四	二	二	四二
每月警费	九二〇元	七〇	六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九〇	一二八	七〇	七〇	一六四八

经费来源	铺捐 花筵捐 济醮捐 监斛捐 防务补 助摊附 加等	花筵捐 防务附 加 屠猪捐附 加 屠牛捐附 加等	花筵捐 防务附加 药膏附加	防务附加 屠猪捐附加 屠牛捐附加 铺户捐等	秤租捐 生猪捐 米粉捐 防务附 加 花捐附 加等	盐担捐 米粉捐 屠牛捐 防务附加 熟膏附加 等	花筵捐 屠牛捐附 加 屠猪捐附 加 防务附 加 盐担捐 等	防务附加 片糖捐 花生捐 等	防务附加 片糖捐 花生捐 等	
------	---	--	---------------------	--------------------------------	--	--	---	-------------------------	-------------------------	--

(二) 北海市公安局所状况表

名称	北海市 公安分局	北海市公安 分局第一派 出所	北海市公安 分局第二派 出所	北海市公安 分局南湾分 驻所	北海市公安 分局高德分 驻所	合计
所在地	北海	北海	外沙	南湾	高德	
警 员	二〇	四	三	二	三	三二
警 兵	二〇	六〇	三	二	五	九〇
枪 械	二〇枝	二〇枝	二枝	二枝	三枝	四七枝
每月警 费	三三〇〇元	由市分局拨 支	由市分局拨 支	六〇	一二〇	三四八 〇
经费来源	房捐 屠捐 花捐 船捐 单车手车捐 道巫捐 技女牌照费 建筑牌照费 汽车附加费 等			船舶捐 道巫捐 防务捐等	防务捐 屠猪捐 生牛捐 船舶捐	

总上二表所列计之，共有警员五十九人警兵一百六十五人，枪械八十九枝。以上枪械，系由分局长设法借用。每月共支警费五千一百二十八元。各公安分局之中，以县城第一公安分局及北海市公安分局警力较为充分，足以执行职务。

涠洲岛警务，前设涠洲公安分局，有警员三人，警兵五人，枪械六枝。每月经费一百六十元，由收入花捐附加、防务附加、屠猪捐附加、屠牛捐附加、渔船捐等项拨支。涠洲斜阳管理局成立后，将该分局接收，改为警察所，现复将涠洲斜阳管理局裁撤，将来该处警务，应由北海市政局或合浦县政府公安局计划处理矣。

县属前有黄三吒匪帮，约七八十人，在上八团各乡，焚抢掳杀，异常猖獗。又有刘文光、刘朱楠、刘玉阶等匪帮，各约数十人，在山口、闸口、白沙、大

廉、上廉、南康、三总等乡，时有抢劫掳杀事情。现查黄三吒、刘玉阶等匪帮，前经防军警团，迭次痛剿，业已逃匿广西边境。匪首刘文光，刘朱楠两名，亦经防军及地方警卫队围剿击毙，余匪溃散无踪。

(6) 财 赋

(甲) 县库款一览表：

项别	丁钱	米粮	地租	鱼课	断卖契	契按税	契逾罚	契告白	推收	收过割	费	当按店	按店	当押	按店	当押	按店	当押	按店	当押	合计
岁入款额	四万五千五百七十八元		六百三十八元		一万八千一百元		四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百元			一万六千三百六十元	四百元	六百元	五十元						八万四千八百零二元
项别	县行政	府政	地土	局经	军事	囚粮	解库														合计
岁出款额	四万二千九百六十元		一万九千九百二十元		一千二百元		二万七千二百元														八万四千八百零二元

(乙) 县地方款一览表

项别	钱粮	契税	屠牛	花筵	生猪	迷信	花捐	状纸	锅厂	护照	合计
岁入款额	一万一千三百九十四元	三千六百二十元	八千四百元	九千六百元	四千八百元	一千四百四十元	九百六十元	二百一十六元	一百五十元	六百元	四万四千八百九十元
项别	分局	安娘	县兵	警察	教育	修志	公园	电话	慈善	杂支	合计
岁出款额	七千一百八十八元	四千二百元	一万八千元	一千九百二十元	四千九百六十元	六百元	九百六十元	一千三百八十八元	九百八十五元	四千七百元	四万四千八百九十元

(7) 监 狱

县监狱为旧式建筑物，距县府约十余丈。内分十仓，各仓左右相对，中为长廊，仓内均铺木板，每仓可容人犯十四五人。另有女仓一所。监狱内设看守所。置巡长一人，副巡长一人，看守役一人。人犯，每人日给囚粮一毫五仙。

县监狱建筑简陋，不合卫生，且不利于管理。经计划改建，惟因款不敷用，是以现仍未能举办。

(8) 交 通

内河航运，溯罗成江而上，可通桂境之玉林。沿武利江而上，可达灵山之武利。海航，由北海可达钦县，东兴，海防，海口，广州湾，香港，广州等处。香港、北海、海防间，时有轮船往返，惟无一定期间。

本县公路，已成通车者，列表如下：

路名	廉北公路	珠靖公路	南闸公路	合山公路	合灵公路
起讫	由北海，经廉州，至石康。其支线，一由北海至高德，一由寮尾至乾江	由北海，经三合口，福成，至南康	由南康，经仙人桥，至闸口圩。	由廉州，经闸口，公馆，白沙，至山口。	由石康，经常乐，旧州，张黄，白石水，至武利。
道别	省道支线	县道	县道	省道干线	省道支线
全长里数	一三一	一〇〇	三〇	一八〇	一一六
已成里数	一三一	一〇〇	三〇	一八〇	八九
未成里数					八
备考	已通车。惟寮尾至乾江一段，因营业不甚发达，已停止通车。	已通车	近因桥梁损坏，待修复后再通车。	已通车。	由石康至常乐，已通车

县城，北海，及白沙圩，各有电报局一所。北海且设有无线电台。长途电话，以县城为起点，东至公馆，白沙，山口，东南至白鹅江，福成，南康，南至北海，高德，北至石康，常乐，皆可通话。

邮政，则县城有三等邮局一所，北海有二等邮局一所；其他各圩市，均设有邮政代办所。

(9) 教 育

(一) 学校教育。县内学校，计有省立第一卜一中学一校(兼办高中班)，县立中学四校(其中：县立一中兼办高中班；县立二中兼办乡村师范一班)；尚有乡村师范一校，正在筹办。公私立小学一百七二校。全年中小学经费，除省立十一中外，共二十二万八千元。民国十八年六月，县府呈奉省政府核准，将宝兴馆款产，交由地方财政管理局整理，每年提支三千五百元，补助附城县立八间小学经费。嗣因财政管理局裁撤，该馆产款，奉准交还地方人士，组织委员会保管；上项补助教育费，仍照案支拨。涠洲斜阳两岛，僻处一隅，学校殊不

发达，只有初级小学三间而已。(二)社会教育。县属有县立图书馆一所、名曰合浦图书馆，附设于北海县立第一中学校内。现复在东坡公园，建筑合浦县中山图书馆一所，正在兴工建筑中，其建筑费定为一万元。教育局设立阅报社一所，地址在城外文蔚坊社祠。现决添设通俗演讲所二处，及阅报社四处。其在各区，亦令于原有阅报社之外，分别添设。民国十八年秋，由县党部，于县立第一小学校内，附设平民义学一班。迨民国十九年冬，乃另择城内旧总工会地址，扩设民众学校。北海市，石康，白沙等圩各界人士，亦相继设立民众学校各一所。省立十一中及县立一中、三中，皆设有平民夜学两班以上。此外，尚有星期日国音补习字校及中英文补习夜学等，正在筹办进行中。

(10) 卫生行政及慈善事业

县城及北海市公安局，于各街道设有垃圾箱，并雇用清道夫多名。每日由警察督率清理路面及沟渠，以谋公共卫生。其余各处公安局，对于办理卫生事宜，仍甚少整饬。附城有育婴堂，警目院各一所。地方人士，新近筹建合浦医院一所，于县城郊外，尚在建筑中。北海市有法国医院，英国普仁医院，爱群医院，太和医局，各一所。

(11) 镇 市

北海市于前清光绪二年(1876年)，辟为商埠。人口约有四万。贸易之盛，不特过于县城，且为钦廉四属之冠。已辟马路。从前开办电灯，旋即停闭。近又集股购机，开设珠光电力公司，业已开始供电。县城马路现正开闢，分四段进行，其第一第二段，共长一千三百尺，已经拆卸，建筑完竣。第三段长一千四百五十尺，建筑将竣。第四段一千二百尺，亦已建筑完成。

(名胜古迹)

县境古迹颇多。如县城东门外之东山寺，相传为南越王赵佗行宫所建。他如还珠亭、东坡亭、海角亭、双真亭、孟公祠、沈公祠、惠爱桥等，皆前代遗物，以纪念昔贤者也。又府署街有汉双月池，宽约一丈，深三、四尺，平身正立窥之，可见月有双影，蔚为壮观。古井尤多，如廉泉井、吸露井、方井、皆汉代遗迹。东门街之东坡井，则传为坡公居廉时所建云。

(本文提供者现于广东省科学院历史所任职)